

保安服务合同

山阳镇城市管理第三方服务（二期）的 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330452025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51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91701077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李军

乙方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5 层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91716569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陆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

账号：0384950004004989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：服务类型：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

第三条：管理服务内容：

乙方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内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；（见附件）

乙方配合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辖区内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；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人员配置

第四条：管理期限：

按招标文件，本次招标管理服务期限2年。

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

第五条：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。
- 2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。
- 3、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、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。
- 4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、考核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、员工进行辞退、更换。

- 5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，乙方员工休息场所由甲方提供。
- 6、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 40 岁以下，人员平均身高在 170cm 以上。
- 7、按照甲乙双方协商：**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分期付款**；本合同价格为 **3844800** 元整
（叁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：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- 2、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、安排好住宿，如因甲方岗位变动、调整，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。
- 3、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，职责明确、岗位明确。
- 4、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规定，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辞退。
- 5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，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- 6、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，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，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，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管理服务要求标准

第七条：目标与任务

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，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。

第八条：标准要求

- 1、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、作业标准，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。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，人员有明显标志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- 2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九条：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按实赔偿。

第十条：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按实赔偿。

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

第十一条：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二条：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：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，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。否则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。甲、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如有变动，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十九条：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。

(正文完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08月22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史富根（男）

2025年08月2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